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111年度第4季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

製作日期：112年1月12日

一、委員組成

召集人：鄭瑞隆

委員：曾錦源、蔡宗晃、陳巧雲、莊婉婷、林銘珠

二、本季視察業務概述

(一)、視察計畫或本季視察重點

依111年度視察計畫，111年第4季視察重點：（1）性侵家暴、毒品業務執行情形及成效。（2）家庭支持方案辦理情形。。

(二)、視察業務執行概述

1. 本小組於112年1月12日於嘉義監獄行政大樓會議室召開本年度第1次臨時視察會議。於該次會議邀請嘉義監獄相關科室人員列席。
2. 民間司改會來函關心收容人用水問題。外部視察委員實地視察本監用水設施，並隨機訪談兩位收容人，針對111年8月27日與8月28日缺水的狀況進行訪談。

3. 由嘉義監獄業務科室提出視察簡報，視察重點：「（1）性侵家暴、毒品業務執行情形及成效。（2）家庭支持方案辦理情形。」邀請教化科長簡報。
4. 討論視察計畫，擬定112年每季視察重點：
 - 第1季重點：機關假釋案件辦理情形。
 - 第2季重點：檢視收容人入監調查及個別處遇計畫擬訂之辦理情形
 - 第3季重點：有關收容人皮膚病防治辦理情形。
 - 第4季重點：有關收容人區隔調查辦理情形。
5. 外部視察信箱執行情形：

有關外部視察小組陳情信箱（設置於收容人視訊接見、電話接見區域，提供收容人投遞陳情案件）查本季尚無投訴案件，無待處理案件。

備註:110年9月16日第3次外部視察會議開會決議設置外部視察信箱。

(三)、 視察委員提問、回應與建議事項：

【林銘珠委員提問】

從嘉監辦理性侵犯處遇對象，部分是有精神障礙或是智能不足，請嘉監辦理相關課程時，可以針對是類個

案增加如性教育、性調適的課程。

【教化科回覆】

針對性侵犯處遇中的課程，是由外聘的治療師來授課，課程的設計是他們專業。另外針對委員提到有精障或智能不足的個案，本監在三、四年前開設特殊班，針對是類個案來設計課程，以「向左走，向右走」的性侵課程。在上課當中如智能不足輕微的個案，會安排上一般課程，如果進度跟不上才會改上特殊班的課程。

【鄭瑞隆委員提問】

性侵個案送輔導評估會議評估有12位，其中有6位通過。對於未通過的6名個案後續如何協助他們？

【教化科回覆】

輔導評估會議是針對犯行輕微的個案，如兩小無猜或性騷擾防治法的個案，課程設計偏向於法律知識，評估未通過的個案多是假釋中再犯，觀護人或專家學者會認為是類個案的法治觀念不足，另外輔導評估未通過類型是遊民、伴隨藥酒癮、精障或智能不足，對於是類個案可能在期滿出監時必須由社會局接手安置工作。

【莊婉婷委員提問】

收容人家庭支持方案中，貴監並沒有辦理收容人未成年子女照顧需求調查轉介，是有甚麼限制或困難嗎？另外對於收容人子女就學補助，每個家庭3000元的補助金額，以現在經濟環境來講，幫助是有限的。貴監有沒有引進民間資源來協助？

【調查科回覆】

本科每月均向各場舍進行調查，而111年度收容人未成年子女照顧需求人數為0人，未來仍持續向收容人宣導及調查。

【教化科回覆】

關於收容人子女就學補助，本監每年皆定期辦理「真如禪寺釋了空無雲和尚獎助學金」，從國小到大學，依據其核發標準，111學年度第1學期共核准受刑人子女52人，總核發獎助學金24萬7,560元。而對於社會資源的捐款會有不少限制。對於如「紅心字會」這樣的民間資源，本監會依據該團體提供的資源，向收容人宣導，必要時由社工協助收容人申請扶（補）助。

【陳巧雲委員建議】

對於家暴收容人多有酒癮藥癮問題，建議安排相關課程。

【教化科回覆】

家暴收容人新收階段，社工師皆會對其訪談，如因藥、酒癮而誘發暴力行為的個案，本監會安排其進入有關藥、酒癮的課程，針對是類個案藥、酒癮的問題進行處理。

【陳巧雲委員建議】

正念改變生理回饋課程對同學的幫助提升其滿意度。

【教化科回覆】

對於是類課程對同學幫助的滿意度偏低，本監會探究其原因，並針對原因來設計課程，使課程對同學更有幫助。

三、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案由	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視察小組建議(由視察小組提出具體建議)
建議本監性侵治療增加有關性調適課程。(提案者 林銘珠委員)	提醒本監辦理性侵治療時外聘治療師開設課程內容應依擬定個別化課程。	
輔導評估會議中有12名收容人接受評估，當中有6位未通過評估，後續處遇如何擬訂或辦理？(提案者 鄭瑞隆委員)	視察委員關心在輔導評估會議未通過之性侵案收容人後續處遇。	
辦理收容人家庭支持方案中，111年度辦理收容人未成年照顧需求為0；「及時雨」一援助收容人高關懷家庭方案每戶3000元似乎仍有不足？(提案者 莊婉婷委員)	視察委員以社工師角度，關心高關懷家庭補助金額以目前的經濟環境而論，助益似嫌不足，建議本監引進民間資源。	
對於家暴收容人多有酒癮、藥癮問題，建議安排相關課程。(提案者 陳巧雲委員)	對於有酒癮、藥癮問題之家暴案收容人，建議安排相關課程。	
毒品處遇成效中課程滿意度調查分析，提升正念改變生理回饋課程對同學的幫助滿意度。(提案者 陳巧雲委員)	視察委員針對毒品處遇中「正念改變生理回饋」課程滿意度偏低問題。	

四、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含解除追蹤、解除追蹤持續辦理、繼續追蹤等，此部分內容由機關提供，由外部視察小組視需要放入)

年度	季別	視察建議	機關辦理情形	追蹤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111	Q2	視察委員以醫師角度，發現本監部分收容人可能因年邁或本身身體健康不佳，因此建議若收容人確診，應先注意其身體狀況是否有其他慢性疾病（如肝功能不好或有凝血功能不好…等）並請醫院確定確診收容人後續照護的明確作法。	嘉義監獄回覆： 本監的健保醫療採取整合性醫療，所以快篩陽性病人，經看診確診後，醫師會評估病史及目前服藥情形，若有必要則開立抗病毒藥品，並監測病人狀況。	本監確實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指示辦理。目前本監沒有 covid-19 確診病人。	解除列管
111	Q1	建議可以與非政府組織（如教會）建立聯繫關係，尋求宗教的力量來改變出監收容人。	透過成功安置之案例，建立與合作機構之社會協助網絡，未來並嘗試尋求相關社會福利團體協助。	近期個案：受刑人呂○○因假釋後無固定住居所而有安置需求，本監已與「亞美州病媒工程企業社」建立合作聯繫關係。未來持續視實際個案情形，建立民間資源	繼續列管 (請機關了解呂員是否願意接受教會關懷輔導，俾利安排)

				(如教會、宮廟、社會福利基金會等)協助網絡。	
111	Q1	建議受刑人復歸轉銜安置涉及與地方政府之協調等跨部會問題時，應尋求中央協助。	1. 透過每季召開之復歸轉銜會議，將相關問題反映予矯正署瞭解。 2. 將委員建議事項，依監獄及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辦法第17條第3項規定，本案內容涉及上級機關之權責，報由上級機關處理。	【調查科說明】 相關問題均透過會議紀錄函報予矯正署瞭解，矯正署已於111年2月7日函請衛生福利部釋疑。 【秘書室補充】 本案建議本監於111年4月14日嘉監秘字第11100010810號函報矯正署，並告知旨案「因具通案性質，屬鈞署權責，報請回覆說明，俾利將處理結果回應本監外部視察小組知悉。」	繼續列管
111	Q2	確診患者若需要服用 covid-19 抗病毒用藥，請負責問診醫師要仔細評估是否可以服用抗病毒藥，以免造成嚴重副作用。 (提案者 蔡宗晃醫師)	視察委員以醫師角度，發現本監部分收容人可能因年邁或本身身體健康不佳，因此建議若收容人確診，應先注意其身體狀況是否有其他慢性疾病(如肝功能不好或有凝血功能不好...等)並請醫院確定	嘉義監獄回覆： 本監的健保醫療採取整合性醫療，所以快篩陽性病人，經看診確診後，醫師會評估病史及目前服藥情形，若有必要則開立抗病毒藥品，並監測病人狀況。	解除列管

			確診收容人後續照護的明確作法。			
111	Q3	本監辦理技能訓練之收容人出監後就業情形與他監辦理情形比較。 (提案者：鄭瑞隆委員)	110年度出監58名、就業32名、就業率55.2%。 (本監)	110年度出監34名、就業26名、就業率86.7% (南監)	110年度出監176名、就業123名、就業率69.9% (高監)	解除列管
111	Q3	每位收容人技訓成本與他監比較有無差異。 (提案者：李妙純委員)	110年度約 9,050元/每位收容人，從事相關行業12名。	110年度約14,200元/每位收容人，從事相關行業22名。	110年度約14,050元/每位收容人，從事相關行業13名。	解除列管
111	Q3	本監收容人申請減少作業課程原因及未核准原因。 (提案者：蔡宗晃委員)	一、收容人因病或身心殘缺無法完成課程申請減少作業課程。 二、作業導師隨時對於身心狀況不佳、作業課程落後之收容人，會主動關心、輔導，給予輕便作業並請其檢具證明依規定協助申請減少作業課程。 三、申請減少課程時，導師會評估收容人身心狀況及作業能率，提會審查核減課程或不予減少課程。			解除列管

五、附件：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111年第4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紀錄1份暨112年第1次外部視察小組臨時會會議紀錄。